

193-3-1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九三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 間：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下午二時卅分

二、地 點：本部三樓衛報室

三、出席委員：（見會議紀錄簿）

四、列 席：（見會議紀錄簿）

五、主 席：張兼主任委員

紀 錄：葉 祥 海

六、宣讀本會第一九二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除討論事項外，決議應修正為：「本案除變更為電信用地部份照案通過外，其餘變更為住宅區之土地，應俟該地區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時，再予併同研擬規劃」外，其餘確定。

七、臨時動議事項：

〔准台灣省政府65.11.9府建四字第97053號函為台中市北區邱厝子段一五四號都市計畫圓道保留地部份及同段一四二—二、一五四十七地號住宅區變更為私立中國醫藥學院用地乙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65.10.14第一二三次會議審議通過，前經本會第一九二次會議決議：「本案請台灣省政府轉知台中市



政府就園道寬度縮減後整體之處理，提供詳細資料及具體意見送部後，再行提會討論。」紀錄在卷，茲准台中市政府提送「台中市北區邱厝子段一五四地號等都市計畫園道保留地變更為私立中國醫藥學院用地有關該園道系統檢討表」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除請台灣省政府仍依照本會第一九二次會議決議辦理外，並請內政部分函教育部及行政院衛生署查明，該私立中國醫藥學院擬變更土地興建附屬醫院，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四款規定後，逕函台灣省政府依據辦理報核。

八 報告事項：

本會自本(5)年一月起至本次會議止，共舉行委員會議十一次（自一八三次至一九三次止），專案小組會議四次，審議省、市政府送核都市計畫案件共八十件（包括本次會議議案）其中台北市案件四十八件，台灣省案件三十二件。又台灣省政府送請本部備案之都市計畫案件共七件，備查案件共廿九件，特提出報告：

決議：洽悉。

193-3-2

(一) 關於台灣省政府函為台中第二、三、四期擴大修訂都市計畫乙案，前經本會
65.9.6 第一八八次委員會議審決：「一、西屯福安地區：東海大學北西側一
中港路以北一仍應維持原規劃農業區。二、北屯地區：縱貫鐵路東側仍應維持
原規劃五十公尺寬之綠帶。三、北屯地區：北屯路東西兩側之土地，仍應維持
原規劃工業區，該工業區將來設廠時，應以無公害之工廠為限。四、北屯地區
：北屯區東山路一段二二二巷（建功國小右側）之寬度，應照現有六公尺既
成寬度規劃」紀錄在卷。茲准台灣省政府 65.11.19. 府建四字第一〇六八四一號
函復業經台中市政府依照本部都委會決議修正完竣，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 准台灣省政府 65.11.5. 府建四字第九七〇七五號函為高雄市都市計畫原住宅
部份變更為電信用地乙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 65.2.27. 第一、二次會議審議通
過，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三) 准台灣省政府 65.11.5. 府建四字第九七〇七四號函為高雄市苓雅區林德官十七

一一二號等十筆土地原住宅區變更爲機關（醫院）用地乙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65.2.27.第一一二二次會議審議通過，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惟案名應更正爲：「高雄市苓雅區林德官十七一二號等十筆土地原住宅區變更爲醫療用地乙案」，以符實際。

四、准台灣省政府65.11.15.府建四字第97043號函爲高雄市前鎮區佛公段一帶都市計畫暨細部計畫擬定乙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65.10.14.第一二三次會議審議通過，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發還台灣省政府轉知高雄市政府依照都市計畫法第十五條規定，先行擬定主要計畫，依法完成法定程序後，再行擬定細部計畫。

五、准台灣省政府65.11.18.府建四字第97030號函爲高雄市都市計畫「公三」部分變更爲電信用地乙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65.9.7.第一二三次會議審議通過，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六、准台灣省政府65.11.18.府建四字第97027號函爲高雄市都市計畫中油公司

193-3-3

高雄輸油站設置安全隔離帶及變更第十八號公園乙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65.2.27.第一一二二次會議審議通過，檢附圖說及人民所提意見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暫予保留。

(廿)准台灣省政府65.11.18.府建四字第九七〇二九號函為高雄市都市計畫九如路連接澄清路設定道路用地變更乙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65.9.7.第一一二二次會議審議通過，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八)准台灣省政府65.11.18.府建四字第九七〇二八號函為高雄市都市計畫聯勤第廿六兵工廠原址變更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乙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65.2.27.第一一二二次會議審議通過，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發還台灣省政府轉知高雄市政府，就該細部計畫所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予以通盤考慮研究規劃後，再行報核。

其餘各案因時間不及，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十、散會。